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一次委員會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 點：基隆市選舉委員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召 集 人	林 彩 雲		委 員	潘 啟 明	
委 員	吳 清 熊		委 員	林 文 壽	
委 員	陳 資 平	請 假	委 員	周 國 良	請 假
委 員	許 義 隆	請 假	委 員	江 宏 志	
委 員	陳 正 太		委 員	許 文 尚	
委 員	陳 陽 仁		委 員	林 慶 昇	
委 員	洪 玉 麟		委 員	吳 台 楨	
委 員	林 昭 君	請 假	委 員	宋 良 俊	
委 員	游 東 龍		委 員	周 春	
委 員	陳 枝 松		委 員	李 敏 卿	
委 員	張 瑞 福		委 員	黃 金 桂	
委 員	郭 政 次		委 員	林 才 富	
委 員	楊 文 雄	請 假			

四、列席人員：

五、主席：林召集人 彩雲

記 錄：陳重信

六、主席報告：

許總幹事、各位委員及各位同仁大家好：

- (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期間，本會可增設 22 位監察小組委員此次選舉我們小組委員其中有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新黨、親民黨及台灣團結聯盟各推薦 2 名人士給選委會做為遴聘參考名單。各位委員均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所聘任之，任期為 94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十八條規定：執行監察職務人員不可有協助競選或罷免活動之情事，因各位委員在執行監察職務時，應超越黨派以公平、公正、公開為原則。
- (二)介紹新委員：中國國民黨推薦江宏志先生、民進黨推薦許文尚先生，親民黨推薦李敏卿先生，歡迎擔任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職務以及民進黨推薦林慶昇先生、台聯黨推薦黃金桂女士，以上兩位委員曾經擔任監察小組委員，歡迎再次回任。
- (三)謹代表主任委員及所有同仁，歡迎並感謝在座所有委員協助本會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務工作，今天有二個提案要討論，希望各位踴躍提供寶貴意見。

七、總幹事致詞：

林召集人、各位監察小組委員午安：

有五位新委員加入，在此表示歡迎之意，監察小組委員會共有 25 位委員其中 3 位為常任委員任期 3 年，此次本會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期間，本會增聘 22 位監察小組委員，任期為 2 個月，特別感謝各位委員的與會。

- (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以全國為選舉區共有 300 個名額，為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任期為 1 個月，採比例代表制選出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須為政黨黨員或為選舉聯盟（由 20 人以上組成，由其中登記首位之候選人為代表），至登記截止日共有 12 組政黨及聯盟（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中國民眾黨、農民黨、公民黨、新黨、建國黨、親民黨、台灣團結聯盟、無黨團結聯盟、王廷興等 20 人聯盟及張亞中等 150 人聯盟）。
- (二)本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票與公職人員選舉有所不同，選舉票上並不刊印候選人之相片、姓名，僅刊印政黨及選舉聯盟名稱以及贊成或反對意態，選舉人圈選時，僅就各政黨或選舉聯盟作圈選。
- (三)本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投票日訂於 5 月 14 日，投票時間為因應四技二專學測考試，提前於上午 7 時 30 分開始至下午 4 時結束。

八、工作報告：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登記截止日 3 月 30 日，共有 12 個政黨及聯盟完成登記手續。本市設有 230 個投開票所共設置監察員 460 人，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規定，已在 3 月 31 日函請登記政黨及聯盟各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38 人。中國國民黨、親民黨、新黨等推薦 38 人、民主進步黨推薦 37 人、建國黨推薦 5 人合計 156 人。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所有監察員應參加本會訂於 4 月 24 日辦理講習會，未參加講習者由本會另派機關學校人員遞補。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4 月 4 日來函請本會查明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在本市設立競選辦事處是否符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本組已請陳枝松委員勘查均符合。

九、討論事項：

案 號	第 1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94 年 4 月 12 日
案 由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適宜提供政黨或聯盟競選活動之場所一覽表（如附件），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本會應於 4 月 18 日前公告。</p> <p>三、政黨或聯盟若使用本會公告之競選活動場所，應依集會遊行法規定，在活動舉辦六日前逕向轄區警察局申請許可。</p> <p>四、本案場地經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會勘後提供本會彙整之一覽表。</p>		
決 議	審查通過，送委員會審議。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基隆市適宜提供政黨或聯盟競選活動之場所一覽表

編號	區別	場地名稱	所有權人 或 管理機關	場地位置		
				路(街)	巷	號
一	中正區	和平島天后宮前廣場	公有土地 (魏燈龍)	和一路	84	16
二	中正區	祥豐市場後面廣場	公有土地 (張永順)	祥豐街	68 (內)	
三	中正區	福清宮前廣場	公有土地 (方義德)	八斗街		1
四	中正區	砂子里民會堂3樓	公有土地 (邱明山)	調和街		3
五	中正區	建國里建誠國宅內	公有土地 (簡振民)	立德路		40至48
六	中正區	中正路318巷內廣場	公有土地 (魏君龍)	中正路	318	
七	中正區	舊基隆區漁會前廣場	公有土地 (游日興)	中正路	393	179
八	中正區	漁民活動中心	公有土地 (林新永)	北寧路	369	68
九	信義區	市立游泳池側廣場	公有土地	信二路	42	
十	信義區	培德路口廣場	公有土地	培德路	2	
十一	信義區	月眉路65巷內	公有土地	月眉路	65	
十二	信義區	東峰街內(富貴社區)	公有土地	東峰街	55	1至30
十三	信義區	美的世界籃球場		美的世界	42	
十四	仁愛區	仁愛國小操場	賴有通	仁二路		139
十五	仁愛區	南榮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朱憲瑾	南榮路		321
十六	仁愛區	慶安宮廟埕廣場	慶安宮	忠二路		1
十七	中山區	中華路郵局前廣場	公有土地	中華路		3
十八	中山區	文化路150巷巷口	公有土地	文化路		1
十九	中山區	仙洞岩前廣場	公有土地	仁安街		1
廿	中山區	德和宮左斜方廣場	公有土地	復興路		226

廿一	安樂區	三民里里民會堂	三民里辦公處	安和一街		386
廿二	安樂區	五福里里民會堂	五福里辦公處	樂利三街	34	
廿三	安樂區	六合里里民會堂	六合里辦公處	樂利三街	229	5 (2樓)
廿四	安樂區	七賢里里民會堂	七賢里辦公處	安和一街		10
廿五	安樂區	內寮里里民會堂	內寮里辦公處	武聖街		9
廿六	安樂區	安樂市場口	安和里辦公處	樂一路	12	路口
廿七	暖暖區	過港里活動中心旁廣場	暖暖區公所	過港路		54
廿八	暖暖區	暖暖街530巷內簡易運動場	暖暖區公所	暖暖街	530	
廿九	暖暖區	暖暖街281巷內簡易運動場	暖暖區公所	暖暖街	281	
卅	暖暖區	源遠路249巷內運動場	暖暖區公所	源遠路	249	
卅一	七堵區	開元路臨時停車場	公有土地	開元路		116
卅二	七堵區	百五街藍球場	公有土地	百五街與福三街口		
卅三	七堵區	友一里民大會堂前空地	公有土地	華新一路		59
卅四	七堵區	泰安路泰安公園	公有土地	泰安路	193	16
卅五	七堵區	長興里民大會堂旁藍球場	公有土地	東新街		25
卅六	七堵區	瑪南里民大會堂前空地	公有土地	大成街		6

備註

- 一、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內自5月4日至5月13日止，若使用本會公告之競選活動場所，應依集會遊行法規定，在活動舉辦6日前逕向轄區警察分局申請許可。
- 二、學校場所請於放學後使用。
- 三、編號廿六號場地：安樂區安樂市場口，請於下午6時以後使用。

案 號	第 2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9 4 年 4 月 1 2 日	
案 由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政黨、聯盟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之適宜地點表（如附件），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二、經本會邀請相關單位研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政黨、聯盟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之適宜地點會議討論後，由本會彙整之一覽表。</p>			
決 議	審查通過，送委員會審議。			

十、臨時動議：

洪委員玉麟：本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社會上大部分的民眾都不知道這個訊息，建議加強宣導以提高投票率，這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才有意義。

決 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撥經費至地方選舉委員會作宣導活動，以提高投票率。

十一、散會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政黨、聯盟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之指定地點表

- 一、中正路段兩旁（中正區）
- 二、祥豐街單號街段（中正區）
- 三、北寧路段兩旁（中正區）
- 四、信二路段兩旁（信義區）
- 五、深澳坑路、深溪路段兩旁（信義區）
- 六、東信路、東明路、培德路兩旁（信義區）
- 七、田寮河兩旁（橋樑除外）（信義區、仁愛區）
- 八、孝二路段兩旁（仁愛區）
- 九、南榮路、仁五路段兩旁（仁愛區）
- 十、愛三路段兩旁（仁愛區）
- 十一、中山一、二、三、四路段兩旁（中山區）
- 十二、中華路段兩旁（中山區）
- 十三、安一路段兩旁（中山區、安樂區）
- 十四、西定路段兩旁（中山區、安樂區）
- 十五、麥金路段兩旁（安樂區）
- 十六、安樂路一、二段兩旁（安樂區）
- 十七、基金一、二、三路段兩旁（安樂區）
- 十八、遠源路段兩旁（暖暖區）
- 十九、過港路段兩旁（暖暖區）

二十、八堵路、東勢街路段兩旁（暖暖區）

二十一、路暖暖街及碇內街路段兩旁（暖暖區）

二十二、明德一、二、三路段兩旁（七堵區）

二十三、實踐路、工建西路路段兩旁（七堵區）

二十四、福六街、堵南街路段兩方（七堵區）

備註：

一、不得於公告地段之機關（構）、學校、公園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

二、不得以膠帶或其他含有黏著劑成份固定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於定著物上。